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基函〔2021〕12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普通高中三年级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表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省招委会《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招委〔2019〕2号）部署，为认真落实新高考招生录取“两依据一参考”的要求，积极推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在高校招生录取中的运用，经研究，今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中试行使用“江苏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表”。现就做好今年高三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表填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形成工作

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客观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是高校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是高考综合改革的一项重要制度。今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试行使用的《江苏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表》适用范围：高职院校提前招生录取、新高

考适应性演练录取、高考统一录取以及“强基计划”等特殊类型的招生录取。本次形成的高三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表(式样见附件),直接关系到3月-4月高职院校提前招生录取高三学生的切身利益和新高考适应性演练的顺利实施,也关系到高考综合改革的顺利进行。各地各校要按照全省统一要求,克服困难,精心安排,抢抓进度,确保本次高三学生综合素质表的填报工作如期完成。

二、严格规范按时填报综合素质评价表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内容全面、真实可信是保证高校招生录取正常使用的关键和前提。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综合素质评价表填报的要求,按时、规范形成高三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表。具体工作要求包括:

(一) 填报时间和范围

综合素质评价表填报时间:2021年3月6日-12日(3月12日24:00截止)。填报对象范围为2021届高三学生。

3月6日起,江苏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平台向全省普通高中学校开放,供学校和学生填报使用。所有普通高中学校务必在3月12日前将在籍高三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表统一上传到江苏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平台上。逾期不报者后果自负。

(二) 评价表内容要求

评价表栏目部分内容由江苏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平台自动生成，除基本信息、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省统考科目成绩、体质健康测试平均得分及体质等级，其余栏目内容由学生登录江苏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平台系统后下载表格，根据填报要求补充填报，修改完善。

评价表每个栏目填写的内容字段、字数等均有相关规范要求。具体填报要求如下：

1.基本信息：“政治面貌”，填写“党员”“团员”或“群众”。

2.担任职务：限填两项。填写内容由学生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若没有，则填“无”。下同。

3.荣誉奖励：限填三项。填写内容由学生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建议填写三个学年中获得等级最高的荣誉和奖励。

4.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提供（仅限参加考试考生）。体育与健康、艺术（音乐、美术）、通用技术、理科实验由学生在学校指导下据实填写“合格”或“不合格”等级。

5.学科特长：限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五门奥林匹克竞赛学科，限填三项，获市级及以上奖励的学生填写。

6.体质与体育特长：根据高三学年体质健康测试平均得分通过计算得出，并根据得分判定等级。9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60.0~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

为“不及格”。由省平台自动生成。体育特长获奖情况限填三项，获市级及以上奖励的学生填写。

7.艺术特长：获奖情况限填三项，获市级及以上奖励的学生填写。

8.科技特长：科技创新发明与专利等，限填三项，获市级及以上奖励的学生填写。

9.其他特长：根据表格提示如实填写。

10.社团和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限填三项，由学生自主选择是否填写，建议填写获认可度高的内容。

11.研究性学习代表成果：限填两项，由学生自主选择是否填写，建议填写获认可度高的内容。

12.处分信息：限填一项，由省平台自动生成。

13.自我陈述：重点展现学生自我认识与个性特点、学习收获与成长体验、人生志向与生涯规划等，限 300 字内。学生自主撰写。

14.签名盖章：首先由学生对所有栏目内容认真阅读并签名确认，然后由学生所在班级班主任逐一审核签字，最后由学校审定并盖章，审核确认表格内的内容真实准确、可信可靠。

（三）评价表填报格式要求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表格全省统一，各地各校不得改变表格样式。

表格内的填报字体，以五号宋体字为宜，特殊情况可根据内容适当缩小字号。填报形成的评价表，正反打印在一张 A4 纸上，签字盖章后由各普通高中学校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并于 3 月 12 日前统一上传至江苏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平台。每名学生的评价表为一个独立文档（非压缩包），以学生“身份证号+姓名”作为文件名（身份证含 X 的使用大写）。

三、其他事宜

1.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迅速将本通知于 3 月 5 日前采用各种方式下发至各普通高中，切实加强对各校的工作指导与进度督办，确保辖区内高三学生如期完成综合素质评价表。

2.各普通高中要严格按照通知精神和报送要求，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好学生填报、签字确认，班主任审核，学校盖章和扫描上传的时间，确保学生填报综合素质评价表符合要求、内容准确，评价真实、客观、公正，报送及时。要将本通知精神及时告知学生，并做好与家长的沟通交流，顺利推进填报工作。

3.请各普通高中加强对师生宣传教育，严明填报纪律要求。对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附件：江苏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表（试行）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3月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江苏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表

(试行)

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学籍辅号				全国学籍号										
	性别				政治面貌										
担任职务	职务名称							校内/校外							
荣誉奖励	校内/校外		时间		荣誉奖励名称				颁奖单位						
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	语文	数学	外语	思想政治	历史	地理	物理	化学	生物	信息技术	体育与健康	音乐	美术	通用技术	理科实验
学科特长	竞赛学科		获奖时间		竞赛获奖等次				颁奖单位						
体质与体育特长	体质健康测试平均得分				体质等级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比赛项目		获奖时间		比赛获奖等次				颁奖单位						
艺术特长	艺术类别		获奖时间		获奖等次或等级				颁奖单位						

科技特长	项目说明	获奖时间	获奖等次	颁奖单位
其他特长	特长说明（项目或领域、经历与过程、成果与成效等优异表现）			
社团和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内容及评价
研究性学习代表成果	研究课题		成果简介	本人在小组内角色
处分信息	处分名称		处分时间	撤销时间
自我陈述				
签名盖章	学生签名	班主任意见	学校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表格内为宋体五号字为宜，请勿改变表格样式。

2.学科特长、体育特长、艺术特长、科技特长及其他特长填获设区市级及以上奖励。

3.社团和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研究性学习仅需填写认可度高的内容。

4.自我陈述部分，重点展现自我认识与生涯规划等，限 300 字内。

5.本表填好后签名盖章，经学校审核，正反打印在一张 A4 纸上，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并以“身份证号+姓名”命名文件（身份证号含 X 的使用大写）。